

##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萧泓先生、魏松先生临时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池宇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目前，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为了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拟采用回购股份的形式，传达成长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

####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具体回购资金总额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6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不低于27,777,778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11%，占公司目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约为5.96%。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6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不低于13,888,889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6%，占公司目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约为2.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7、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合法、有序、高效地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

限于：

- (1) 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 (2) 如回购实施前国家对股份回购有新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市场情况或公司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 (3)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 (4)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5) 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 (6) 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 (7) 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 (8) 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 (9)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决议之日起12个月。

若本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具体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7月31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5日